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5期(总第50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	(3)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实施意见.....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 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11)
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 作要点》的通知	(14)
2022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上海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20)
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20)

【政策解读】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的政策解读.....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 解读.....	(2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 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6)
《2022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政策解读	(27)
《上海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8)
《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30)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3 号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已经 2022 年 1 月 24 日市政府第 15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2 年 1 月 30 日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

(2022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提升城市软实力，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法律服务的平台建设、服务提供与促进，以及相关保障、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法律服务，是指为满足各类主体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的法律服务需求而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主要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居(村)法律顾问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本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建立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创新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促进共建共享，提升服务效能。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制定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提供，并对有关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农业农村、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街镇、居村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为辖区内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保障。

居(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协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 (群团组织责任)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结合各自职责,做好联系、服务对象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第八条 (行业协会责任)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活动。

第九条 (社会参与)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公益法律服务。鼓励和支持其他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公益宣传,介绍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获取渠道,提高社会公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章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第十条 (平台范围)

本市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效能。

第十一条 (实体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包括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以及其他公共法律服务场所。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统一标识,方便社会公众获取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二条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建设本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下列公共法律服务:

- (一)法治宣传教育;
- (二)法律咨询服务;
- (三)法律援助服务;
- (四)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信息查询;
- (五)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有条件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可以提供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服务。

第十三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

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提供下列公共法律服务:

- (一)与居民、村民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
- (二)家事、侵权、债务、相邻关系、物业管理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三)人民调解服务;
- (四)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在楼宇、园区等区域内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四条 (网络平台)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与“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客户端对接,提供

线上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信息查询、法律援助申请、公证办理等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五条 （热线平台）

市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建设本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加强业务衔接，提供全天 24 小时法律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无障碍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必要的无障碍服务，优先办理相关事项。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应当符合相关无障碍设计标准，提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服务。

第三章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七条 （事项清单）

市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编制本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获取渠道等信息，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

第十八条 （法治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以宪法、民法典等为主题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普法宣传与新媒体融合，深化普法宣传主题活动。

区司法行政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培育品牌活动，推进城乡公益性普法宣传全面有效均等覆盖。

第十九条 （法律咨询服务）

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有关法律问题解答，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指引，纠纷化解法律途径引导等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法律查询服务）

本市建立城市法规全书应用系统，提供地方性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政府规章等地方立法的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

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执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服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执行。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外，符合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军人军属、未成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本市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与公证、司法鉴定的衔接，建立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公证、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制度。

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组织根据当事人申请，就涉及家事、侵权、债务、相邻关系、物业管理等民间纠纷进行调解。人民调解组织知悉纠纷，但当事人未申请人民调解的，可以主动与当事人联系，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化解纠纷。

第二十四条 （居村法律顾问）

本市健全居(村)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居(村)法律顾问全覆盖，为居民、村民就近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协助居(村)民委员会提高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重点对象保障）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应当优先向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低收入群体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

第四章 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第二十六条（服务领域）

鼓励和支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风险预防化解等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七条（律师法律服务）

鼓励和支持律师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工商业联合会、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律师、律师事务所为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其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第二十八条（公证服务）

公证机构应当推进公证服务方式的规范化、科学化，优化线上公证业务办理流程，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通过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在线服务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通畅便捷、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第二十九条（司法鉴定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业务培训，推动提升司法鉴定机构的公益属性。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通过在线服务、便民咨询等方式，提高司法鉴定便利化水平。

第三十条（仲裁服务）

鼓励本市仲裁机构发展线上仲裁、智慧仲裁，完善仲裁规则，优化仲裁程序和工作流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商事争议解决服务。

支持本市仲裁机构采取调解、谈判促进、专家评审以及当事人约定或者请求的其他与仲裁相衔接的方式，化解纠纷。

第三十一条（大调解工作格局）

本市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提供投资、金融、房地产、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国际商事等领域的纠纷调解服务。

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律师调解组织，参与调解活动，为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

第三十二条（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

本市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能力。

第三十三条（应急法律服务保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应急保障机制。鼓励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组建专业团队，建立快速通道，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及时、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第五章 高水平国际化法律服务

第三十四条（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本市推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通过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浦东新区高能级现代法律服务引领区、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不断提升法律服务的能

级和水平,服务保障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三十五条 （亚太仲裁中心建设）

本市推进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培育国内引领、国际知名的仲裁机构,优化国际争议解决平台功能,提升上海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公信力和竞争力。

鼓励本市仲裁机构开展涉外仲裁业务,聘请境外仲裁专业人员担任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仲裁员、调解员和工作人员。

鼓励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国家规定的本市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国际投资、海事、商事等涉外仲裁业务。

第三十六条 （浦东新区法律服务引领区建设）

本市支持和推进浦东新区高能级现代法律服务引领区建设,集聚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探索创新相关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第三十七条 （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建设）

本市支持和推进面向长江三角洲、辐射全国、联通国际的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建设,集聚符合区域产业经济发展业态的法律服务机构,构建服务融合、智能精准的法律服务功能平台,服务保障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第三十八条 （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

本市支持和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和平水平。

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推动完善本市律师事务所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合作机制,推进本市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工作。

鼓励和支持本市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境外法律服务,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境外法律服务市场,服务涉外经济贸易活动。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居(村)法律顾问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并建立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

本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参与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规定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十一条 （人才保障）

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岗位和人员配备,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

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基地。

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建立和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储备库。

第四十二条 （扶持与便利）

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人才引进、社会保障、出入境证件办理等方面享受相应的扶持与便利政策。

赴本市参加仲裁活动、商事调解的外籍仲裁员、调解员、当事人、代理人、证人等,可以按照有关规

定,享受出入境证件办理便利。

第四十三条 (信息共享与支持)

公安、市场监管、民政、规划资源、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托本市大数据资源平台,依法共享人口、法人、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等相关信息,为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支持。

第四十四条 (长三角协作)

本市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共商、机制共建、平台共用、资源共享,简化、优化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跨区域执业行政审批程序,推动跨区域公共法律服务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十五条 (考核评价)

本市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有关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六条 (服务质量考评)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邀请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建议,作为考核评价和提升服务质量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七条 (监管机制)

本市建立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监管,强化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督促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遵守执业规范,健全完善行业惩戒机制。

第四十八条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或者执业规范、牟取不正当利益、欺骗误导服务对象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九条 (行政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公共法律服务及相关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

沪府发〔202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是实现上海“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乡村振兴目标的必由之路,是切实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的重大举措,也是落实上海 2035 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途径和抓手。市

政府《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 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21号,以下称“21号文”)实施以来,市和相关区镇通力协作、攻坚克难,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进展情况良好、成效显现。为扩大成果,加快进程,现就进一步支持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十四五”期间,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要继续坚持引导进城镇集中为主,平移集中、货币化退出等多种方式并存,聚焦“三高两区”重点推进,支持鼓励以街镇为单位成片整建制推进。要进一步坚持政府引导与扩大农民参与相结合,积极探索可持续、各方可承受、激励兼容的机制和政策;进一步推动市、区财政加大投入力度与增强规划土地支持政策创新相结合,积极盘活土地资源、激发区镇发展动力;进一步推动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与乡村产业兴旺相结合,通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腾出空间,为引入大企业、大项目创造条件,带动乡村产业发展,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

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具体分成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到2022年末,按照21号文明确的2022年既定目标,保持基本政策稳定和各方预期稳定,确保按照主要节点目标完成5万户农户实现相对集中居住任务;第二阶段为,2023—2025年,结合市政府要求和各区实际,合理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三高两区”范围内有意愿农户的相对集中居住任务。

二、增加市级资金投入

(一)实施市级奖补政策。在21号文明确的市级资金补贴政策基础上,对按时完成2019—2022年市级核定目标的区,以2019—2022年累计完成户数为基数,市级财政按照进城镇集中居住(含货币化退出)每户7万元、平移集中居住每户1.5万元标准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在项目方案批复后预拨80%,其余部分将根据农户签约、安置基地开工建设等情况再结算拨付。对未完成总量任务的区,不给予奖补资金(已预拨的资金予以追回)。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民安置房或集中居住点的基础设施配套,具体由各区统筹安排。

(二)对货币化退出给予市级资金补贴。支持多元化安置方式,鼓励各相关区引导农民以货币化补偿的方式,退出宅基地,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对宅基地货币化退出项目,市级财政依据市推进机构出具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规划资源部门出具的减量化项目验收等批复文件,给予市级资金补贴,由各相关区统筹使用。其中,对宅基地使用人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包括农转居的非农户),按照自愿原则实行货币化退出的,市级财政参照进城镇集中居住资金政策标准,给予差别化的按户定额补贴和土地出让金返补。对房屋继承户按照自愿原则实行货币化退出的,市级财政给予40万元/亩的节地补贴。对崇明区货币化退出,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口径执行,不叠加享受市级奖补政策。

(三)用足用好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的总体部署,根据全市当年度土地出让收入按照不低于8%的比例用于农业农村的要求,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各相关区要充分用好政策,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增量部分优先用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同时,要用足用好市级新城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及其他重点区域专项政策,抓紧摸排政策适用范围内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任务量,制定推进计划,做好资金统筹安排。其中,每年市级新城专项资金中不少于50%的部分,相关区要用于完成新城范围内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198”区域减量化以及“城中村”改造等乡村振兴任务,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基本解决新城及其他重点区域范围内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问题。

三、强化规划土地支持

(一)优化农民安置地块选址。鼓励各相关区利用新城规划居住用地作为农民安置地块。在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调整,在全区范围内统筹优化农民安置地块选址,在紧贴原开发边界的非集建区域内增加安置住宅地块,地块开发强度可参照开发边界内强度控制要求进行设定,对应在部分纯农镇等开发边界内,调减安置用地,实现总量平衡。在满足地区风貌整体管控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容量的前提下,安置地块容积率经论证后可以提高至2.5(容积率有特殊规定的区

和街镇除外)。

(二)优化平移集中点选址。优化深化平移集中居住点选址方案,确保规模适中、选址合理、配套完善、布局优化。平移集中项目选址应依据规划,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少量市管储备地块的,应按规定严格落实“先补后占”。

(三)给予土地周转指标保障。农民进城镇集中居住安置地块涉及农转用的,可参照增减挂钩政策,申请使用市级周转指标,所需指标应保尽保,周转期限最多可至5年。

(四)探索实施宅基地减量土地指标奖励政策。对按时完成市级核定目标的区,给予宅基地减量土地指标奖励,具体为按照减少宅基地面积的10%给予净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奖励指标仅用于农民集中安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相关建设。

(五)支持各区以街镇为单位成片推进。对有意愿以街镇为单位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支持整区域推进、成片实施,按照街镇明确工作目标,制订工作方案,研究专项支持方案。优先选择区位条件较好、基层积极性较高、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意愿较强、有大项目带动的街镇,统筹考虑改善街镇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生态、服务功能,支持激活撤制镇资源,对基础较好、有条件改造提升的撤制镇,鼓励实施“二次开发”。

(六)鼓励各区盘活利用存量房源。对区属征收安置住房,由各相关区负责建设、供应与使用的统筹管理,鼓励优先用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安置。各相关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确需借用区域范围内大居市属保障性住房房源的,按照“先借后还”的原则,与市大居办协商一致,并安排后续等量房源返还。

四、提高全过程审批效率

(一)简化增减挂钩程序及加快土地入市节奏。对已明确节余指标挂钩的经营性地块,允许各相关区在全区统筹的基础上,适度调整规划建设用地结构,可视情将原规划商办用地调整为住宅用地(含商品住宅用地),挂钩地块和安置地块出让收入均不计入全区土地出让收入年度调控额度。支持各相关区加快做好农民安置地块出让前期准备,优先列入土地供应计划。每年年初各区向市规划资源局提交当年拟优先出让和规划用途调整地块的申请,经认定程序后实施。允许各区不再编制报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拆旧地块和建新地块位置及规模等主要控制要素可纳入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实施方案。允许各区将相关节余指标与已列入当年出让计划的地块挂钩,并申请土地出让金返还的80%部分预拨。市级财政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出具的项目实施前后地类平衡表及出让金确认单,予以资金结算。

(二)优化审批程序。全面贯彻国家“放管服”改革和上海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各相关区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优化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审批程序,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环节立项审批程序原则上在各自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评估、公示等时间)。对进城镇集中的农民安置房建设项目,纳入区重大工程推进,适用与征收安置房一致的投资审批程序。对平移集中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加强区级部门间沟通协作,提高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全过程审批效率。

五、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一)降低项目配套和建设成本。获得市级批复的平移集中项目,由市推进机构向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供项目开发主体清单。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照工程定额和工程量,据实计算配套工程费用,经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后,对清单内的相关开发主体统一按九折收费。合理确定平移集中点规模,通过增加平移集中户数,分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降低配套设施户均成本。对进城镇集中居住项目,各相关区可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成本审核或委托企业参与等方式,加强成本控制。

(二)多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对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支持,引导各相关区加大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和使用力度。发挥“三农”工作领域政策性银行的牵头作用,积极引入更多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对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因地制宜设计优化项目融资方案,鼓励将优质产业项目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捆绑,采用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实行优惠信贷政策等方式,予以信贷支持。

(三)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模式创新。鼓励各相关区将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与促进乡村产业兴

旺相结合,利用节余土地指标和乡村资源禀赋,探索“政府搭台、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的多元合作模式。鼓励各相关区用好乡村振兴基金,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引入更多国有资本及社会资本积极、有序、合规、深度参与支持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投向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相关的基础设施改善、商业配套建设、乡村资源整合和村民创收增收等领域,提供投资、融资、建设以及运营服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激活乡村发展新动能。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考核评价机制。为激励各相关区加大对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推进力度,确保全市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目标全面完成,建立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市推进机构负责制定相关考核评价办法,并确定全市总目标及各区目标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组成工作考核评价小组,负责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综合考虑各相关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绩效等因素,形成考核结果,并按照程序报批后,作为实施市级奖补政策的依据。“十四五”期间,以2022年为节点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按照2019—2022年5万户的总目标分解核定各相关区目标任务,于2023年上半年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第二阶段,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各相关区实际,明确2023—2025年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全市目标总量和各相关区分年度目标任务,于次年上半年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确保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延续性。

(二)鼓励各相关区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各相关区履行工作主体责任,让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惠及更多农民群众。立足保持工作的可持续性和可承受力,支持各相关区结合自身实际,按照“与当地财政承受力相匹配”的原则,对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合理设定建设标准,加强方案审核,强化成本控制。同时,鼓励各相关区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农民承担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部分成本,形成合理的政策梯度和成本分摊机制。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多种途径、多种方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切实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农村风貌。对各相关区推进过程中面临的特殊情况及相关事项,由市推进机构牵头,会同市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认定,经市政府同意后给予政策支持。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2022年1月30日)

沪府规〔20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下简称“被征地”)上的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就业和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被征地的具有本市常住户籍农业人员(以下简称“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指导原则)

适应本市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坚持市场导向,促进被征地人员就业。将被征地人员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建立多渠道筹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机制,提高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水平。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障费用的用途和列支)

征地单位应当依法足额支付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

征地单位按照本办法支付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应当单独列支,可计入征地成本。

第六条 (被征地人员的条件和分类)

需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应当是被征地范围内具有本市常住户籍 16 周岁以上的农业人员。被征地人员分为:

(一)男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以下简称“就业阶段人员”)。

(二)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以下简称“养老阶段人员”)。

第七条 (就业培训)

就业阶段人员可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就业存在困难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本市就业援助政策。

就业阶段人员自主创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服务及各类创业扶持政策。

就业阶段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费补贴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区政府要在落实本市各项就业培训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帮助就业阶段人员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

第八条 (就业阶段人员社会保险)

征地单位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缴费比例按照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确定。其中,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再增加 3 年的一次性缴费。

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费后,按照规定建立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和个人医疗账户,记录一次性缴费的年限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费后就业的,应当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未就业的,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就业阶段人员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可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满 15 年的,可继续缴费至满 15 年;

也可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九条 (养老阶段人员社会保险)

养老阶段人员已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在征地时,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也可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一)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由征地单位一次性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的基数和比例同第八条第一款)。同时,由个人缴纳 3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资金由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和区政府补贴承担。一次性缴费后,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所需资金从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中支出;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征地单位按照规定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费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养老阶段人员已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征地单位给予被征地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的办法,由区政府制定。

第十条 (生活补贴费)

征地单位可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生活补贴费,在安置补助费中列支。生活补贴费标准,按照当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具体办法,由区政府制定。

生活补贴费资金实行市级统一管理,设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政府补贴)

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的,由区政府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区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相关手续)

落实就业和保障与土地处置联动。征地单位首先为被征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和生活补贴费,再办理土地处置手续。

区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订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乡)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社会保障费用和生活补贴费支付协议。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公安部门提供被征地单位人员户籍信息,规划资源部门提供被征地单位土地信息。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需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的总数、姓名、性别、年龄等情况。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由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确定的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区级经办机构”)申请核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人数及人员分类等情况。区级经办机构将核定结果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备案。

市社保中心完成备案后,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出具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规划资源部门凭备案证明,办理被征收土地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侵占、挪用社会保障费用或生活补贴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被征地人员与征地单位或者被征地单位发生争议,由区政府处理。

第十五条 (征地养老人员)

原由区、镇(乡)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实行区级统筹管理,逐步提高待遇水平。其生活费标准,由区

政府根据市有关部门的指导意见制定；其医疗费报销标准及办法，由区政府制定。区政府要加强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的管理，制定管理办法，设立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年1月5日）

沪府办发〔20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着力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着力提升政务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着力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更好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21〕6号），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明确主要目标

2022年是“一网通办”改革的用户体验年。要坚持业务和技术双轮驱动、线上和线下协同发力、效率和普惠统筹兼顾、发展和安全相辅相成，以用户视角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加快形成“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推进三个一批创新服务：重点打造一批“免申即享”服务（27项）、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9个）、一批公共服务标杆场景应用（10项）。重点优化150个高频事项全流程一体化办事体验，“一网通办”平台实际办件网办比例达到80%。“随申办”月活用户数突破1400万。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强化发证单位和用证单位主体责任，深化电子证照应用。

二、坚持业务流程再造，做强技术支撑，提升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

（一）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精准推送为精准兑现，加快推进服务、资金、补贴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重点打造一批“免申即享”服务。依托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按照政策实施范围和条件，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群众，企业群众全程无需主动提出申请，无需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即可享受相关政策。推进老年人、残疾人、烈属、学生等群体依托“随申码”，在相关场景享受优待。

（二）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面，新增一批“一件事”集成服务。围绕扩展范围、优化功能，对已上线的27个市级重点“一件事”，开展优化专项行动，以点带面规范提升市、区两级已上线“一件事”服务水平。结合国家政务服务集成改革要求，建立健全“一件事”运营机制，完善“一件事”管理平台，赋能“一件事”牵头部门加强运营、规范管理、持续优化。持续推进“一业一证”

改革,健全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从新办向变更、延期、注销全环节拓展,逐步扩大改革行业范围。

(三)优化全流程一体化办事服务。巩固“好办”“快办”“智能办”“不见面办理”等改革成效,进一步提升智能服务水平。重点推进150项高频事项申请表预填比例不低于70%,申请条件预检、审查要点自动校核等智能预审功能覆盖率不低于90%、准确率不低于90%,一次申报通过率不低于90%,鼓励各区、各部门拓展其他高频事项优化智能服务。着力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探索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听证等程序的限时办结机制,加强对审批行为和时间的全过程管理。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协助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办件全流程进度实时更新,为企业群众提供办事进度精准查询、主动提醒等服务。

(四)打造“随申办”超级移动端。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要求,建设“随申办”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规范本市各级各类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接入。推动“随申办”版本升级迭代,持续拓展各领域服务事项、特色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接入,推进已接入服务优化迭代和体验提升。全面深化“健康云”“互联网总医院”“上海交警”“上海人社”“上海公积金”“上海药店”“上海12345”“社区云”等多渠道移动端应用和服务整合。强化各区、各街镇旗舰店服务供给。打造“随申办企业云”APP,集成电子营业执照认证能力,建设法人多级授权体系,实现企业法人在移动端办事的统一身份认证,提供企业开办、纳税缴费、项目申报、年检备案、政策推送等办事服务。

(五)做强“随申码”功能应用。将“随申码”作为个人以及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数字身份识别码,完善数字信任体系,推进数字身份跨域互认,推动“多卡并一码”和“异码融合”,实现“一码通办、一码通行、一码通服、一码执法”。推广“随申码”企业服务(企业码)的应用场景。优化完善“随申码”离线服务(离线码)和“随申码”场所服务(场所码)。加快“随申码”在多领域的深度应用。举办“随申码”应用创新大赛,促进各场景创新应用。

(六)提升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服务能级。打造面向不同人群的个性化“一人一档”,面向专属行业领域的“一业一档”,为市民和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智能化的在线专属空间。持续推进惠企政策和便民服务的精准推送和精准兑现,提升精准化、主动化服务能级。试点推动多级授权代办。基于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在“随申办”提供“亮数”服务。建立“一网通办”用户积分体系,进一步增强用户粘性。

三、坚持场景应用驱动,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经营周期,拓展公共服务领域

(一)健康医疗领域。整合关联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卫生健康档案信息,为孕产妇和儿童提供全程健康服务管理。推进智能就诊导医,精准化引导就医,实现分诊后的直接预约挂号。加快医保电子凭证和电子就医记录册应用,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全覆盖,各类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全覆盖。探索将委托商保经办的医保报销事项纳入医疗报销“一件事”。优化新冠疫苗和常规疫苗在线预约登记服务。打造药品监管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并将“一企一档”服务数据接入企业专属网页。

(二)交通出行领域。深化“随申码·交通”,完成“三码整合”,实现地铁、公交、轮渡等领域“一码通行”。拓展“一键叫车”进社区服务。优化“上海停车”统一支付功能,并接入“随申办”。在医院、商圈、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推进智慧停车场(库)建设试点,探索收费道路停车场智能化管理模式和差异化收费模式。逐步整合城市公共交通、停车、民航、铁路等综合交通信息资源,打造“出行即服务”系统。试点在本市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出厂即查验”,将车辆查验环节前置到车辆生产流程,减少优化新车登记上牌流程环节。

(三)学有所教领域。依托“一网通办”,全面推行全学段在线缴纳学费和中小幼在线入学报名,整合各类家校互动和课后服务应用。打造“随申码·学生”,推进“随申码”在本市高校及中职学校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场景应用,整合高校及中职学校学生学习、社会实践等信息,形成“一生一档”。

(四)文旅休闲领域。打造“随申码·文旅”,推进各类公共文旅场所在线预约、公共体育场馆在线预

订、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在线报名,在相关场所推行“随申码”扫码核实身份、核对防疫信息、核销预约和门票。持续推进数字酒店建设,继续打造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

(五)住有所居领域。打造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 5.0 版,实现首次登记、注销登记等在线办理。提供购房条件自助查询服务。推进房屋买卖“一件事”,打通登记、交易、税务等部门系统壁垒,探索智能化办理。扩大不动产抵押登记事项“不见面办理”银行范围。推进老年人居家照护安全监测(智能水表应用)服务场景应用。推广“随申码·家政”,实现家政服务人员亮码上门服务。

(六)拥军优抚和工会服务领域。实现退役军士、义务兵的行政给付类事项“全程网办”,原籍为长三角的退役军人落户时,在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申请户籍事项证明,减少跨省跑动。打造“随申码·工会”,持续推进工会会员电子会员证即时领取、会员专享普惠服务在线领取、职工疗休养在线预约、工会法律维权在线申请、在职职工住院互助保障自动给付。

(七)企业服务和用工就业领域。推进“一网通办”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建设,加强与国家有关平台的协同联动,优化各部门惠企政策的汇集推广机制,更好地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鼓励各区因地制宜,探索“住所云”模式,破解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时需要根据房屋类型、布局、产权提供各类复杂材料的难题。推进企业用水便利“一站式”服务覆盖全市。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建立健全失业求职需求和就业服务档案,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招聘搭建高效供需对接平台。推进劳动鉴定线上调阅被鉴定人相关医疗信息。持续加强“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建设。

(八)长三角“一网通办”。持续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全国“跨省通办”。牵头会同苏浙皖三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坚持需求导向、场景驱动,加强跨省业务和数据协同联动,深化高频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应用,打造高频跨省通办事项或服务场景应用,让长三角区域企业群众享有更多“同城待遇”。

四、坚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服务模式,打造温暖高效的服务体验

(一)深入推进“两个集中”。按照“能网办、尽量网办”“能下沉、尽量下沉”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和下沉基层办理,新增一批市级事项优化办理模式。进一步深化市级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完善线上办理完整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细化下沉事项交接机制,支持各区不断提高承接市级下放事项的能力。

(二)全面实施帮办制度。线上,提升“小申”+“人工帮办”服务能级,拓展语音、视频等咨询方式。推出 100 项高频事项线上专业帮办服务,并提供帮办微视频,实现“线上人工帮办”首次响应不超过 1 分钟、解决率达到 90%。优化智能客服“小申”服务,建立知识库新增、关联、共享和查遗补缺工作机制,原则上,在新的政策文件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应当将相关问答更新至知识库,升级“小申”算法能级,提升意图识别分析能力,实现“小申”解决率达到 50%。线下,打造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的工作机制,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帮办服务进社区、进村居,打造有温度的线下“面对面”服务。

(三)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落实《“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运行规范》地方标准,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比例达到 100%。线下窗口申报(身份核验+提交材料)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实现“一网通办”统一预约平台全覆盖,推行预约按时办理,综合窗口预约办理现场等候时间一般事项不超过 10 分钟、复杂事项不超过 30 分钟。基于本市“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平台,充分运用服务中台、统一预约服务、统一办件库等成果,推动各区综窗系统建设更加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

(四)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立完善本市民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制度、集成服务标准和社会化应用标准。完成 1000 个事项入驻自助终端,实现一端多能、整合应用。推进自助终端进村居社区、进楼宇园区。加强政银合作,支持更多服务事项接入银行自助终端。整合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汇聚公共服务机构网点位置、服务内容等信息,构建政务地图数字工具。

(五)提升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水平。优化“一网通办”长者专版,打造助残服务专栏,提供“读屏”等无障碍服务。探索政务服务赋能电视终端,将服务触角延伸到户,拓展为老服务渠道。拓展和深化离线

码在养老、助残等场景的应用。常态化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消除“数字鸿沟”。推进部分服务“上门办”“代办”,让老年人、残疾人、退休军人等特殊群体“零跑动”。

五、坚持智慧化应用创新,夯实基础支撑能力,助力基层一线减负增能

(一)强化“一网通办”平台基础能力。持续深化统一受理平台建设,强化统一身份认证功能,拓展统一公共支付、统一物流递送覆盖范围,提升统一总客服服务能力。持续拓展服务和事项接入范围,优化“一网通办”事项库、办件库、“区块链+电子材料库”服务能力,增强“一网通办”服务中心台能级,提高“一网通办”平台决策分析能力。搭建“一网通办”平台统一测试环境。建立主动监测、发现问题和处置修复的闭环机制。加强“一网通办”平台对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

(二)深化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再新增不少于50类高频证照,实现其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和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历史数据完整度、准确度以及增量证照的实时度。推动电子证照发证清单主动公开率超90%。拓展电子证照在金融、教育、医疗、文旅、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应用,全年完成不少于30类场景落地。修订《上海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并重新发布,鼓励部分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电子证照运营推广。坚持安全性与便利度并重,高标准确保电子证照安全,优化电子证照授权机制和调取模式,提高电子证照实际应用比例。

(三)加快电子签章、电子票据、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进一步拓展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以及个人和企业日常活动中的应用。持续提升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收据的应用覆盖率。建立完善“区块链+电子材料”相关标准规范,探索全周期、跨区域电子材料共享应用。推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一网通办”电子文件归档,推动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推进政务服务办理过程全程“无纸化”,推广“办结即归档”模式,减轻一线窗口工作人员负担。

(四)提升智能服务中枢支撑能力。打造智能服务中枢,夯实基于语音识别、图像识别(OCR)、语义分析(NLP)等算法模型的“一网通办”智能化服务底座,赋能基层应用。探索证件照片自助拍摄、智能处理。对各区、各部门特色和通用算法模型进行纳管,复制推广各区、各部门试点成果;持续优化迭代,强化各领域算法模型建模和机器深度学习,拓展和丰富智能场景应用。

(五)建立基层一线快速沟通反馈机制。依托“随申办政务云”,建立市、区、街镇、村居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沟通在线、协调在线、组织在线。建立窗口工作人员高效便捷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快速响应和处置在窗口一线发现的问题。

(六)提高数据治理的广度和深度。推进“一网通办”数据标签管理,逐步建成市级共性标签库、区级特色标签库。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联动机制,支撑“一网通办”业务中的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置,实现闭环管理。出台公共数据便捷共享管理规范,优化数据跨部门共享申请流程。加强数据流动、技术安全、隐私保护、伦理道德等方面制度规则的创设。

(七)夯实数据“属地返还”机制。聚焦核心、重点需求,丰富应用场景,增强基层获取数据的即时性、动态性。优化基层人房数据采集机制,赋能基层“社区云”建设,依托“聚数工程”实时接入“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数据、实有单位),并按照“最小可用”原则,共享至各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及“社区云”,实现人房数据的统一采集。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强化制度驱动。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一网通办”改革的决定》,确保重大改革举措落实到位。修订《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规范》地方标准,建立健全“免申即享”“全程网办”“好办”“快办”“一件事”等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大力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基层首创,建立市、区协同推进改革创新任务的工作机制,推动相关经验和模式向全市复制推广。巩固市级部门信息化整合工作成效,推进区级层面信息化职能整合。

(二)完善“好差评”制度和第三方评估。发挥“好差评”对“一网通办”改革的推动作用,引导企业群众自主自愿参与评价。完善“好差评”定期通报机制,强化差评大数据分析和问题整改闭环机制,推广“好评”做法,发挥双向激励作用。优化“一网通办”第三方评估,推动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各区、各部门“一网通办”工作队伍建设。根据“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推进基层窗口工作人员职业化发展。组织开展“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提升窗口工作人员获得感、归属感和荣誉感。加强市级部门对基层窗口的业务培训,积极探索将一线窗口作为新录用公务员实践基地。

(四)优化项目审批。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必要的资金保障,支持“一网通办”重点项目建设。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部门优化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满足快速部署和弹性扩展的需求。

(五)加大宣传力度。推进“一网通办”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从用户“需求侧”出发,重点宣传与企业办事、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场景应用,让企业群众了解、体验、使用“一网通办”。充分发挥各区、各部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一网通办”宣传、推广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1月21日)

沪府办发〔20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和本市关于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优化市、区两级政府在公共文化领域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与区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主要内容

将本市公共文化领域事项划分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交流、能力建设和其他事项六个方面。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主要包括,本市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

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将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涉及的阅读服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公益电影放映、文化配送服务、全民健身服务等其他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其中,阅读服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主要由市与区按照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公益电影放映、文化配送服务、全民健身服务,主要由市与区按照事项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各区确定并由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纳入国家级、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各区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组织实施的职能部门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各区组织实施的区级及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1.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各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2.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由中央职能部门指导上海市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按照隶属关系,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2.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 其他事项

对公共文化领域的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对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根据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市与区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本市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落实到位。

(二) 完善预算管理

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各区财政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三) 协同推进改革

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与本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良性互动、协同推进,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发展形势及财力情况等,适时优化调整财政事权事项,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为更好履行政府职能提供保障。

本方案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25 日)

沪府办规〔202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进一步推动本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充电需求,更好地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按照国家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部署,适应上海超大城市公共交通为主、绿色出行为主的发展需求,推动充换电设施规划格局协调有序、行业管理规范安全,更公平地分享建设成果,更高效地引导资源互补,更友好地开展车网互动,积极鼓励企业技术和运营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

充电为主,换电为辅,换电重点在出租车等领域高水平应用,充电以自(专)用充电为主、社会公用补电为辅,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实现人、车、桩、网深度融合发展。

(二)主要目标。形成适度超前的城市充电网络,到2025年,满足125万辆以上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全市车桩比不高于2:1。建立以信息高水平互联互通、智能技术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营管理机制健全、统一有序惠及民生为特色的新型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现行业发展“五个转型”。一是从均衡发展转向聚焦重点。重点推动“僵尸桩”治理、小区充电等难点问题,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新能源汽车消费观。二是从建设为主转向建管并重。强化新建小区安装条件预留等方面管理机制建设。三是从慢充为主转向快慢并重。小区主推目的地慢充,公共领域提高快充比例。四是无序充电转向有序充电。加快智能桩推广,充分发挥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引领作用。五是从企业为主转向全社会多方参与。把小区充电桩建设纳入小区更新改造范畴,同步夯实汽车厂商配建责任。

二、加强设施布局统筹协调

(一)推动全市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制定。结合上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停车场站布局和智慧交通数字化转型,聚焦城市公共领域、住宅小区、公共服务机构、专用车辆换电等重点领域实际需求,运用大数据分析,提高布局合理性,制定全市充换电设施发展专项规划,全面推动城市、汽车、充换电设施协同发展。制定五大新城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强化重点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更高标准建设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嘉定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奉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加快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按照“先桩后车、适度超前,公用设施快充为主、慢充为辅,专用设施快慢并重”的原则,完善公共充换电设施(含公用和专用设施,下同)布局,适应全市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需求,分区明确设施规模和场站布局,超前布局、重点保障,优先满足新能源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需求,有效保障本单位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更好服务市民个性化应急补电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三)完善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夯实各区充换电设施属地化建设管理责任,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协同”原则,加大协调力度,落实街道、居委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调动小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充电企业等相关方积极性,建立老小区与新小区(专指人车分流、停车有保障的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机制。老小区以“一桩多车”共享为原则,符合条件的小区应将共享充电设施建设列入小区综合改造范围,利用新增公共车位开展共享充电桩建设。新小区以“一车一桩”原则配建。对已建成的新小区,通过智能桩推广和统建统营等方式,解决供电容量不足问题,按照地下室防火分区,预留独立的充电设施配电空间,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对新建小区,制定充电设施配建标准,在新建住宅项目的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及交付等关键环节监督把关,严格落实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建及安装条件预留要求,将管线和桥架等设施建设到车位,确保执行到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电力公司、各区政府)

三、推动行业管理规范安全

(一)落实汽车厂商充电设施配建责任。建立电动汽车智能化充电设施配套责任落实评价制度,将汽车厂商为消费者落实充电设施的情况纳入上海销售电动汽车享受专用牌照政策评价体系,采取企业承诺、企业自查、定期报告、第三方抽检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夯实汽车厂商充电设施配建责任。(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

(二)加强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严格落实充换电设施全寿命周期相关管理要求,全面实现公共充换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规范公共停车场(库)充电设施管理要求,建立“僵尸桩”清查治理制度,将“僵尸桩”数量纳入充电企业运营补贴评价体系,加大各区公共停车场(库)与“僵尸桩”整治考核力度,优化充电设施配建验收要求,合理配置快、慢充比例,有序推动具

备条件的慢充设施改造升级为快充设施,着力提升应急快充保障能力和企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三)建立小区充电设施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明确对于设施安装及电力接入的配合职责,结合市级平台技术监测手段,完善小区充电服务,提升居民满意度。建立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范,明确充电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各方管理责任,按照设施设备产权,明确充电企业、消费者个人、电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各方日常运维和安全责任;支持新增和存量改造自用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建立“平台监测、社区共治”的管理机制,消除安全监管盲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加大电力接入服务保障支持力度。做好电网规划与全市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的衔接,加大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力度,将建设和运维成本纳入输配电价回收。对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用地、管廊通道等资源予以优先保障,合理提高预留标准。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落实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和举措,为充电企业和消费者个人报装智能充电桩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推动电力接入服务界面进一步延伸,针对已建小区装表条件受限问题,鼓励采用防火分区集中装表方式解决,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通道施工便利和配电间、墙面等场地条件。(责任单位:市电力公司、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五)完善充电专用车位管理配套措施。推进公共停车场(库)按照一定比例划设充电专用车位,落实管理要求,引导油车与电动汽车分区停放,明确差异化管理措施,推动解决停车不充电占位问题,维护良好充电秩序。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启动相关立法、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应条款解释程序,提出停车不充电占位行为的认定方式,明确具体处罚标准和配套措施,引入信用管理机制,为充电专用车位管理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适时完善政府定价公共停车场(库)充电专用车位停车收费政策,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对不合理占用充电专用车位的情形,制定差别化停车收费标准,提高充电专用车位利用率。(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促进设施平台开放共享

(一)打造先进充换电设施互联互通管理体系。建设全国领先的市级平台,进一步完善互联互通协议标准,形成统一的信息共享接口,形成完善的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服务评价体系,提高充换电设施接入质量和效率。鼓励充电企业与市级平台间的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共用共享,进一步提升全市“充电一张网”的智能化、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

(二)建立小区充电设施开放共享机制。进一步挖掘小区固定车位自用充电桩潜力,鼓励开展临近车位分时共享,在保障自用桩业主充电需求的前提下,支持充电企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与自用桩业主确定商务模式、明确运营机制,通过专业化管理开展分时共享业务。研究完善小区共享充电设施对社会开放相关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三)鼓励充电停车一体化共享服务。加强市级平台与上海出行即服务(MaaS)系统和“随申办”的服务融合,建立市级平台与相关停车设施管理平台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跨平台、多渠道信息共享。鼓励充电企业与各类停车设施运营管理主体确定商务模式,建设停车充电一体化共享服务设施,实现停车和充电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给予充电车辆停车优惠,提高车位和充电设施共享效率,提供定制化、高质量的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

(四)探索优势领域换电服务共享模式。加快制定换电车型、换电设备、换电场站建设等地方标准,打破换电技术跨品牌、跨车型应用壁垒,推动在专用车辆和乘用车等主要应用领域形成统一的换电标准。加强技术攻关,围绕港口、物流、环卫等短途、高利用率场景,研究布局专用车辆共享换电站。探索城市内部出租车、网约车与私家车共享换电模式,鼓励充换电一体化共享场站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

五、引导设施应用绿色高效

(一)建立智能化充电设施标准体系。结合上海智能化充电技术地方标准方面的先发优势,明确设

施智能化改造、信息接入、有序控制等功能要求,提出能源路由器等智能化设备制造标准,推动车—桩设备级与平台级的信息互相识别,打造全国领先的智能化充电设施技术标准体系,为智能化设备推广与更新提供标准依据和支撑。(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开展新能源汽车有序充电试点。充分发挥上海在全国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发展快、数量多的领先优势,支持电网企业、市级平台和充电企业通过需求侧响应等方式,开展智能有序充电,探索车网双向互动,合理发挥规模化、分散式电动汽车充放电资源对于电力系统的峰谷调节作用。打造“新能源汽车有序充电示范市”,开展高效新型充电基础设施试点,力争“十四五”期间,形成50万辆车、50万千瓦有序充电能力,实现网、桩、车智能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电力公司)

(三)推动新能源车充新能源电。鼓励新能源车与新能源融合绿色发展,结合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动新能源与充电相结合的新型充换电站建设,实现绿色电力多向互动和灵活高效利用,提升新能源消纳比例,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电力公司)

六、引领服务模式创新提升

(一)创新道路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试点。深入挖掘小区周边充电设施布局潜力。选择中心城区(外环内)小区周边具备条件的道路停车场,结合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路灯灯杆建设等工作,引导建设运营水平较高的充电企业,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试点,为小区充电难问题缓解提供补充支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电力公司)

(二)创新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商业模式。鼓励引导充电企业取得小区业主大会支持,在街道、居委会指导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配合下,与电网企业做好衔接,统筹考虑小区整体充电需求,按照“统建统营”模式,有偿提供充电设施规划、新建、改造、运营服务,缓解小区电力接入工程无法统一规划实施的问题。“统建统营”小区原则不再接受充电桩个人独立报装,汽车厂商仍要负责履行为用户落实智能充电设施配套的责任,鼓励汽车厂商与充电企业加强合作,提升充电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市电力公司)

(三)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发挥“新基建”贴息政策作用,鼓励合作银行加大对公共充换电设施优惠利率贷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贴息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充换电设施的商业保险产品,强化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落实保障措施

(一)强化建管并举。做到一手抓建设,一手抓监管,发展改革、交通部门会同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做好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撑,持续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金融部门加强财政支持、强化金融服务与保障,增强社会资本信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交通、经济信息化部门分别从规划建设标准、居民社区管理、公共场站管理、设施配建责任等方面入手,完善监管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责任落实。

(二)强化多方参与。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协同的良性发展机制,做好部门联动、市区联动、政企联动,发挥街道、居委会、业委会等基层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能,加大对电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的保障支持力度,充分调动汽车厂商、充电企业、消费者等各市场主体积极性,吸引更多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

(三)强化宣传引导。由宣传主管部门统筹,进一步加强对充换电设施的宣传引导,推动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换电设施发展成果。重点围绕充换电设施配套责任的落实,多媒体、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新能源汽车消费观,充分知晓在充换电设施领域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促进充换电设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强化安全责任。由房屋管理、交通部门负责,进一步加强用户侧安全监管,完善充电设施安全监管体系,督促指导各充电主体落实好安全用电、安全充电主体责任。汽车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

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配合,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汽车及电池(含换电)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快建立安全事故处理、溯源机制,强化汽车厂商、电池及换电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电动汽车运行使用安全。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政策解读】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2年1月24日,市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办法》已经正式公布,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一、制定背景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保障性工作。近年来,本市以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为目标,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质增效,但也存在着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不充分,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公共法律服务能级,有必要通过制定《办法》,完善体制机制,整合优化资源,加强保障监督,提升服务效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助力提升城市软实力。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五十条,包括总则、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高水平国际化法律服务、保障与监督、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明确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办法》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方面的职责,并对有关群团组织、行业协会责任以及社会参与作出规定。(第四条至第九条)

(二)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是推进公共法律体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目前本市已经建成“三横四纵”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三横”即实体、网络和热线平台,“四纵”即市、区、街镇和居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精准匹配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全面梳理和明确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平台的服务内容,特别是明确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功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方便社会公众获取。(第十条至第十六条)

(三)明确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和规范

为保障人民群众享受普惠性、公益性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办法》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居(村)法律顾问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和规范,以及重点服务保障对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五条)

(四)促进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为促进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级,《办法》立足近年来本市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领域的相关特色亮点工作,着眼未来发展要求,明确具体举措:一是鼓励和支持律师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推进公证便企利民服务,为当事人提供通畅便捷、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三是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四是鼓励本市仲裁机构发展线上仲裁、智慧仲裁,提供优质高效商事争议解决服务;五是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六是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提高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能

力；七是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应急保障机制，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及时、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第二十六至三十三条）

（五）推进高水平国际化法律服务

为发挥法律服务在服务国家战略、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的保驾护航作用，《办法》提出本市推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通过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浦东新区高能级现代法律服务引领区、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能级和水平，服务和保障“五个中心”建设以及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

（六）健全保障与监督机制

为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办法》明确了经费保障、购买服务、人才保障、信息共享等相关保障措施，并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此外，《办法》通过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建立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监督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9年5月，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令16号，以下简称16号令）和《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 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21号，以下简称21号文），启动了新一轮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随着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向纵深推进，各涉农区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希望市级层面能协调解决。因此，在秉承16号令和21号文精神的基础上，《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了对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支持力度，是对21号文的有效补充。

二、《实施意见》的工作导向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持续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要进一步坚持政府引导与扩大农民参与相结合，进一步推动市区财政加大投入与增强规划土地支持政策创新相结合，进一步推动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与乡村产业发展兴旺相结合。“十四五”期间，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要继续坚持引导进城镇集中为主，平移集中、货币化退出等多种方式并存，聚焦“三高两区”重点推进，支持鼓励以街镇为单位成片整建制推进。具体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1—2022年，按照21号文明确的2022年既定目标，保持基本政策稳定和各方预期稳定，确保按主要节点目标完成5万户农户实现集中居住任务；第二阶段为2023—2025年，结合市里要求和各区实际合理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三高两区”范围内有意愿农户的相对集中居住任务。

三、《实施意见》的市对区资金方面支持政策有哪些？

一是实施市级奖补政策。在21号文明确的市级资金补贴政策基础上，对于按时完成2019—2022年市级核定目标的区，以2019—2022年累计完成户数为基数，市级财政按进城镇集中居住（含货币化退出）每户7万元、平移集中居住每户1.5万元标准给予区政府奖补。二是对实行货币化退出政策的区政府给予市级资金补贴。对宅基地使用人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包括农转居的非农户），按照自愿原则实行货币化退出的，市级财政参照进城镇集中居住资金政策标准，给予区政府差别化的按户定额补贴和土地出让金返补。对房屋继承户按照自愿原则实行货币化退出的，市级财政给予区政府40万元/亩的节地补贴。三是用足用好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振兴政策。鼓励各相关区用足用好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将资金优先安排新城及其他重点区域适用范围内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

四、《实施意见》的规划土地方面支持政策有哪些？

一是优化安置地块选址，允许适度优化开发边界专门用于农民安置，安置地块容积率可以提高至2.5。二是优化平移集中点选址，进一步优化村庄布局和农村平移集中安置点位。三是农民进城镇集中居住安置地块涉及农转用的，可参照增减挂钩政策，申请使用市级周转指标。四是对于按时完成市级核定目标的区，按照减少宅基地面积的10%给予净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五是支持各区以街镇为单位成片推进。六是鼓励各区盘活利用存量房源，将区属征收安置住房优先用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

五、《实施意见》在提高全过程审批效率方面的支持政策有哪些？

一是允许进城镇集中项目可不再编制报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挂钩地块和安置地块出让收入均不计入全区土地出让收入年度调控额度。允许各区适度调整规划建设用地结构，支持各区加快做好农民安置地块出让前期准备，优先列入土地供应计划。二是鼓励各区结合本区实际，因地制宜优化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审批程序，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六、《实施意见》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方面的支持政策有哪些？

一是降低平移项目配套成本，对相关开发主体统一按经审核后配套工程费的九折收费。二是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对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三是发挥乡村振兴基金撬动作用，引入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

七、《实施意见》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一是在市级层面，建立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考核评价机制。二是在区级层面，鼓励各区形成合理的政策梯度和成本分摊机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修订的依据是什么？

答：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于2020年1月起实施。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于2021年9月起实施。《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文）于2022年3月31日到期。

二、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的用途有哪些？

答：征地单位应当依法足额支付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征地单位按规定支付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应当单独列支，可计入征地成本。

三、被征地人员确定的条件是什么？

答：被征地人员的确定与《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文）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即按规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应当是被征地范围内具有本市常住户籍16周岁以上的农业人员。

四、被征地人员享有哪些就业培训政策？

答：就业年龄段的被征地人员可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就业存在困难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本市就业援助政策；自主创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服务及各类创业扶持政策。

就业年龄段的被征地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费

补贴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五、被征地人员如何落实社会保障?

答:被征地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与《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文)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由征地单位为被征地人员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享受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待遇,保障被征地人员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单位还要为就业阶段人员按规定缴纳生活补贴费,确保被征地人员未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生活补贴费标准,按照当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具体办法,由区政府制定。

六、征地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流程是什么?

答:征地单位首先为被征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和生活补贴费,再办理土地处置手续。

区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订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乡)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社会保障费用和生活补贴费支付协议。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由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确定的经办机构申请核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人数及人员分类等情况。区级经办机构将核定结果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备案。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完成备案后,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出具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备案证明。规划资源部门凭备案证明,办理被征收土地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七、被征地人员与征地单位等发生争议如何处理?

答:被征地人员与征地单位或者被征地单位发生争议,由区政府处理。

八、修订后的办法从何时起实施?

答:修订后的办法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一网通办”改革三年多来,已累计实施520项改革举措,“一网通办”累计实名注册个人用户超过6195万,累计服务人次超过136亿,累计办件近2亿件,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为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擦亮“一网通办”品牌,根据《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结合城市数字化转型、营商环境、“放管服”等工作,制定《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

二、起草过程

《工作要点》起草坚持对标国家和本市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用户体验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将提升用户体验作为2022年“一网通办”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推进“免申即享”“一件事”等改革,聚焦高频事项,优化全流程一体化办事体验,全面实施帮办制度。坚持“开门写要点”,在“一网通办”总门户和“上海发布”公开征集公众对2022年“一网通办”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召开多场座谈会,书面征求各区、各部门意见建议,并在《工作要点》中予以吸纳。

三、主要内容

《工作要点》包括六个方面内容：

(一) 主要目标

2022年是“一网通办”的用户体验年。要坚持业务和技术双轮驱动、线上和线下协同发力、效率和普惠统筹兼顾、发展和安全相辅相成,以用户视角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加快形成“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重点打造一批“免申即享”服务(27项)、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9个)、一批公共服务标杆场景应用(10项)。重点优化150个高频事项全流程一体化办事体验。“一网通办”平台实际办件网办比例达到80%，“随申办”月活用户数突破1400万。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

(二) 坚持业务流程再造,做强技术支撑,提升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

一是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二是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三是优化全流程一体化办事服务,重点推进150项高频事项申请表预填比例不低于70%,智能预审功能覆盖率不低于90%、准确率不低于90%;四是打造“随申办”超级移动端,持续拓展各领域服务事项、特色应用接入;五是做强“随申码”功能应用,推动“多卡并一码”和“异码融合”;六是提升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服务能力。

(三) 坚持场景应用驱动,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经营周期,拓展公共服务领域

重点推进健康医疗、交通出行、学有所教、文旅休闲、住有所居、拥军优抚和工会服务、企业服务和用工就业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同时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

(四) 坚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服务模式,打造温暖高效的服务体验

一是深入推进“两个集中”;二是全面实施帮办制度,推出100项高频事项线上专业帮办服务;三是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四是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完成1000个事项入驻自助终端;五是提升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水平。

(五) 坚持智慧化应用创新,夯实基础支撑能力,助力基层一线减负增能

一是强化“一网通办”平台基础能力;二是深化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三是加快电子签章、电子票据、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四是提升智能服务中枢支撑能力;五是建立基层一线快速沟通反馈机制;六是提高数据治理的广度和深度;七是夯实数据“属地返还”机制。

(六) 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强化制度驱动、完善“好差评”制度和第三方评估、加强队伍建设、优化项目审批、加大宣传力度等五个方面的措施。

《上海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总体考虑

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20〕14号,以下简称《国家方案》),将公共文化领域事项分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交流、能力建设等五方面,并明确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方案,合理划分省以下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家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对本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进行了梳理,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上海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市方案》)。

《本市方案》与本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有序衔接,既合理划分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区政府在

区域范围内发展公共文化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遵循市与区现行相关经费保障政策，保持现有市与区财力格局的基本稳定。

二、主要内容

(一) 公共文化领域的具体事项

在具体事项的划分上，《本市方案》与《国家方案》基本保持一致，将公共文化领域具体事项分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交流、能力建设和其他事项六个方面。

(二)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方式

将《国家方案》中明确应由地方承担的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事项的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等因素，在市与区之间作了相应划分，主要包括：

1. 按隶属关系划分

(1)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和“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中的“阅读服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 能力建设方面

按照隶属关系，对市级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以及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公共文化管理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以及区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公共文化管理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2. 按事项划分

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中的“公益电影放映、文化配送服务、全民健身服务”，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具体事项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 按组织实施主体划分

(1)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对于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对于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对于各区确定并由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对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凡纳入国家级、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对于各区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凡属于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组织实施的职能部门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对由各区组织实施的区级及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3) 文化交流方面

对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对由各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此外，《本市方案》对公共文化领域中基本建设和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也作了进一步明确，并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预算管理、协同推进改革等3项配套措施。

《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电力公司、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等单位深入研究，制定了《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意见》主要内容做政策解读：

1.《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国家和本市高度重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提出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同时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促进新能源汽车与可再生能源高效协同。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在强调支持的同时也调整了扶持重点。一是更加注重支持使用环节，财政资金重点转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二是更加注重居民区充电设施发展。三是更加注重平台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管。四是更加注重车网互动、智能有序充电管理等新技术研发应用。2013、2016、2020年本市先后出台了《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暂行办法》《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上海市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发展暂行办法》三轮支持政策，较好地推动了本市充换电设施发展。截至2021年底，本市充换电设施已超过50万个，车桩比约1.3:1。为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推动本市充换电设施建设，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充电需求，更好地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了《意见》。

2.《意见》主要针对性解决哪些问题？

虽然上海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但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仍有一些难点问题还未破解。一是充电难矛盾仍普遍存在。老小区停车位严重不足，电力容量有限，设施建设条件差；部分新建小区未按要求落实空间、电力容量预留，也存在设施落地难的问题；公共区域“多与少”矛盾并存，一方面设施利用率不高，企业已放缓建设步伐，另一方面由于交流慢充“僵尸桩”占比高、油车占位现象多等问题，用户仍认为可用设施少。二是管理机制尚不健全。以引导为主的扶持政策体系未配套强制性措施，对“僵尸桩”、油车占位等堵点问题缺乏制约，也造成智能充电桩推广缓慢，不能通过有序充电让有限的电力容量发挥更大作用，不利于提升充电安全水平。

为解决充换电设施发展面临的问题，《意见》以“五个转型”为目标，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一是从均衡发展转向聚焦重点。二是从建设为主转向建管并重。三是从慢充为主转向快慢并重。四是从无序充电转向有序充电。五是由企业为主转向全社会多方参与。

3.《意见》制定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意见》的制定在贯彻国家政策的基础上，秉承问题导向，遵循四方面原则。一是适度超前、安全发展。按“十四五”末满足125万辆以上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全市车桩比上限2:1确定行业发展目标。争取在车桩比保持全国领先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设施利用水平。二是精准施策、差异发展。住宅小区内以有序慢充为主，其中新小区重在高标准配建，落实“一车一桩”，老小区重在高水平共享，建立推进机制；公共领域以高质量快充为主，缓解充电停车矛盾。三是建管并重、高效发展。从行业管理到社区治理两个维度加强充换电设施管理，加快清理“僵尸桩”，强化充电专用车位管理，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四是数字转型、共享发展。从企业平台到市级平台两个层级实施互联互通和有效管控，深度融合智慧交通、智慧能源发展需求，通过数据跨界融合、设施开放共享，提高全市充电网络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4.《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意见》共 24 条,除总体要求外,包括 6 个方面 22 条具措施。一是加强设施布局统筹协调。与城市数字化转型相结合,发挥《上海市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统筹引领功能;制定五大新城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强化重点区域更高标准建设布局。公共领域将任务分解到区,明确设施规模和场站布局;小区充电夯实各区属地化建管责任,主抓机制完善,对新小区要制定标准落实配建,对已建成的新小区,要通过智能桩推广和统建统营来解决供电容量不足问题,以实现“一车一桩”;对新开工的新小区要规范住宅项目审图、验收、交付等关键环节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安装条件预留。对老小区要促进共享桩建设与小区更新改造的有机结合,建立居委会、业委会、业主、物业等相关方的协同推进机制。

二是推动行业管理规范安全。一方面立足管源头夯实汽车厂商责任。按新能源汽车政策要求,对新售纯电动车,由汽车厂商为消费者及时配置智能充电桩,缓解桩车矛盾。另一方面聚焦堵点痛点问题完善管理机制。公共领域重点建立“僵尸桩”清理机制,加大对各区和企业的考核力度。小区充电重点落实各方长效监管责任。电力接入重点通过集中装表延伸小区电力服务界面。充电专用车位管理重点聚焦停车收费机制和配套措施完善。

三是促进设施平台开放共享。以市级平台为枢纽,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对接企业平台,强化对设施的两级管控,率先推动标准化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互联互通能力。老小区结合小区特点,充分挖掘空间资源潜力,重点推“一桩多车”共享,引入桩企专业化管理,建立可持续商业模式;公共场库重点推停车充电一体化,加强市级平台与出行即时服务(MaaS)系统和“随申办”的融合衔接,实现市级平台和停车场库的互联互通,促进充电企业和场库方更高水平合作,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停车充电一体化服务;换电设施要加强技术攻关,打破跨品牌、跨车型壁垒,力争实现不同车型间的共享。

四是引导设施应用绿色高效。按设备级、项目级、系统级提升充换电体系水平。设备级指智能化设备,主要是标准体系建设和设备应用;项目级指智能有序充电试点示范,通过示范项目联通用户、桩企、电网三大主体,实现车桩网协同;系统级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结合光伏等新能源建设充换电设施,促进新能源车充电作为电网峰谷调节的重要资源,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五是引领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开展道路停车场充电设施试点,深挖小区周边充电设施布局潜力,缓解小区充电难问题。开展“统建统营”试点,支持桩企统筹开展充电设施规划、新建、改造、运营服务,缓解小区电力接入工程无法统一规划实施的问题。创新金融服务,依托“新基建”优惠利率信贷和贴息支持政策,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六是落实保障措施。强化建管并举,在持续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多方参与,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协同的良性发展机制,发挥基层组织机构管理职能,充分调动各市场主体积极性。强化宣传引导,重点围绕充电设施配套责任的落实,多媒体、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新能源汽车消费观。强化安全监管,桩端加强居民小区和公共领域充电监管,车端加强汽车及电池(含换电)监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5期（总第509期）

3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